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 股權登記日: 2014年2月17日；
- 本次會議暫不提供網路投票。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 (一) 股東大會屆次：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二) 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 (三) 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2014年3月18日上午9：30時正；
- (四) 會議的表決方式：本次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議案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
- (五) 會議地點：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23號（公司註冊地）本公司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

二、會議審議事項

重要提示：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案，已於2014年1月28日公佈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公司網站 <http://www.kmtcl.com.cn>。

在發出本次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之時，所有議案的具體內容以及有助於股東作出合理判斷所必需的資料應已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為本公司第二大

股東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名補選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補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該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即：自 2014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之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屆董事會到期。津貼按現行第七屆董事會標準執行。

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議案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提請會議審議普通決議案：

- 1、提請批准張澤順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履歷見附件一）；
- 2、提請批准周東紅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履歷見附件二）；
- 3、提請批准唐春勝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見附件三）；

三、會議出席對象

（一）截止 20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昆明機床”（本公司）A 股股東（以下簡稱 A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不能親自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可授權他人代為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二）20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香港聯合交易所 H 股交易結束後，在公司 H 股持有人名冊登記在冊的“昆明機床”（本公司）H 股股東（以下簡稱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不能親自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可授權他人代為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三）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四）本公司聘任的仲介機構代表及見證律師等其他相關人員。

四、會議登記方法

（一）凡持有本公司 H 股並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當日下午收市時在公司 H 股持有人名冊登記在冊的本公司 H 股股東，憑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欲參加工東大會的 H 股股東請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以前將身份證或護照（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數）以及（如適用）委託書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證或護照的影本和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回條郵寄或傳真至設在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過戶期間買入本公司 H 股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大會。

（二）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須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股東大會開始時間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董事會辦公室，方始有效。就 H 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須同一時間內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始有效。

(四) A 股股東的委託代表，憑委任股東的股票帳戶卡、代理委託書（如適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證出席股東大會。H 股股東的委任代表，憑股東的代理委託書（如適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大會。

備註：

A、本公司本次增補第七屆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新委任。新委任之董事除擬於本公司出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並沒有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其它職務。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春勝先生之前未擔任過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除此以外在過去三年沒有出任其它上市公司之董事，監事職務。除上述職務外，新委任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其它主要任命及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沒有關係。且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的香港法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款第XV 部）。

B、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新委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它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它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C.本公司與各位董事、監事將訂立服務合約，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2014 年10月31 日止。

五、其他事項

(一) 公司將根據本次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將在五日內再次公告通知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並在再次通知之後召開股東大會。

(二) 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三) 聯繫方式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 23 號，郵遞區號：650203

傳 真：0086－871－66166623 或 0086－871－66166288

聯繫電話：0086－871－66166612 或 0086－871－66166623

聯 系 人：羅濤先生、王碧輝女士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4 年 1 月 27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張曉毅先生, 葉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關欣先生, 高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尚建明先生, 陳富生先生, 于成廷先生。

附件一：張澤順先生履歷

張澤順，男，漢族，1979年6月出生，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2002年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原南方冶金學院）會計學審計專業。2002年8月~2004年7月任職於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員；2004年7月~2007年7月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主管、財務經理；2007年7月~2007年10月就職於雲南省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2007年10月至今就職於雲南國資昆明經開區產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任財務部經理。

附件二：周東紅先生履歷

周東紅，男，漢族，1970年6月出生，大學學歷，高級人力資源師、政工師。1988年進入昆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團委幹事、團委副書記、製成車間黨支部書記。2003年4月~2006年7月就職於雲南國資水泥昆明有限公司，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2006年7月~2008年3月就職於雲南省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任退管中心副主任，2007年2月起任人力資源部經理；2008年3月~2011年8月就職於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人力資源部經理；2008年9月至今就職於雲南國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總經理。

附件三：唐春勝先生履歷

唐春勝，男，一九六六年生，彝族，碩士學歷，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雲南省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雲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雲南省國資委重大資產重組項目評審專家組成員，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雲南省人民政府金融辦政府股權投資政府引導基金財務專家，雲南財經大學、雲南大學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

1985年至1998年在楚雄州電力工業公司工作，歷任財務科長、審計科長、總會計師等職務。

1999年至2000年10月在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作，2000年11月至2008年在雲南天贏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歷任高級經理、首席評估師、副總經理，雲南天贏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

2009年至今為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任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總經理，西南分公司專職從事不動產、森林資源資產、礦業權、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評估，自成立以來，公司連續四年在雲南省評估協會機構排名中位列第一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i) 唐春勝先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職務；(ii) 唐春勝先生在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 唐春勝先生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權益或淡倉；及(iv) 唐春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並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另唐春勝先生之前未有上市公司履職經歷。